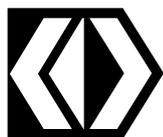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以及 寄發主要交易通函及 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

董事會宣佈，批准股本增加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正式通過。

預期有關該建議投資之主要交易通函之印刷本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印刷本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之印刷本亦將於同日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申請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謹此提述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刊發之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投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股本增加及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獲給予權利，按每股供股股份13.80港元之價格認購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所持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股本增加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正式通過。決議案之表決以舉手方式進行。並無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股本增加已成為無條件並已告生效。

寄發主要交易通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所宣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延遲寄發有關該投資之通函予股東(「主要交易通函」)。董事欣然宣佈，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寄發章程文件

待相關文件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及存檔後，預期章程文件之印刷本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之印刷本亦將於同日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申請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進行買賣。

任何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進行之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考慮任何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考慮於結算時間前進行任何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衛玉馨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Keith Alan Holman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